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2024 年流动地磁 测量项目车辆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内蒙古政通公务用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鹏 职务：总经理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 63 号
院政府北区 1 号楼（人民会堂对面）

联系电话：0471-3910888

乙方（承租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呼和浩特地震监测中
心站

法定代表人：李雪飞

项目负责人：舒雷

单位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 80 号

联系电话：0471-3679115

甲、乙双方经友好、坦诚协商，就甲乙双方租车事宜，
达成共识如下：

一、租车用途：租用一台大型四驱越野车用于乘载工作人员
及测量设备。

二、租赁车辆要求以及类型：根据乙方的工作需求，同意将
车牌号为：蒙A005AC的越野车险给承租方使用。车型：



越野；车架号：LFMGJK743H3011828 颜色：军绿；
准乘坐人数：8人。

三、合同期限：（按用车天数据实结算）自 2024 年 5 月起至 2024 年 7 月止。

四、计费方式：根据不同车型按实际租车时间计价，不同车型收费按租车价加油价加驾驶员工资及食宿的方法计算。

五、租车形式：以使用天数为单位租赁，租赁期间出租方负责提供合法的营运车辆及具有相应驾驶资格且经验丰富的驾驶员（10 年以上驾龄），负责驾驶员的工资、食宿、人身意外保险、社会保险等一切事务及承担车辆的一切费用（包括燃油、过路过桥费、修理费、停车费、违章处罚等）。

六、租金及结算方式：该车租金（每天，每公里，每次）为人民币：¥1700.00 元（大写：壹仟柒佰元整），该租金含车辆使用费、燃油费、过路过桥费、修理费、停车费、违章处罚金、驾驶员相关费用、税费等全部费用，且为固定价。预算金额总价为人民币：¥8.0 万元（大写：捌万元整）。待用车完毕后，甲方出具经甲乙双方审核签字盖章的相应用车结算单及相关费用发票据实结清。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必须保证车辆状态良好、完整及安全可靠，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地方法规。同时需要车辆的出厂合格证明、年检证明、检验证明、安全合格证等。如提供的车

辆因故障、老化等原因无法使用或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作能力，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换车辆。如果不执行上述决定，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必须接受乙方临时性加租需求，满足乙方的用车需要；

3、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违章违规等指挥行为。

4、甲方应确保车辆的车况及车辆保险：车况良好、各类手续齐全、可正常运行，保险齐全（交强险、三者险、车损险、座位险），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承租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证按照乙方与甲方商定好的用车计划，满足乙方用车要求。

5、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且专业培训合格的驾驶员（有相关资质，无犯罪记录等），并向乙方提供驾驶员的身份证复印件、驾驶证复印件或电子版。

6、甲方负责驾驶员工资及食宿，按以下标准计入用车费用合计：驾驶员用餐费用按照 100 元/天的标准（早：20 元、中：40 元、晚：40 元）计入驾驶员费用项；驾驶员住宿费用根据实际发生费用计入本次用车其它费用项，且不得超过国家差旅住宿费限额标准。

7、车辆使用期间燃油（费）、停车（费）、路桥（费）均由甲方垫付后根据实际发生费用计入本次用车费用合计。

8、甲方负责处理由甲方司机驾驶造成的车辆违章、维

修、事故、故障、临时更换车辆等与车辆有关的其它事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9、承租期内甲方驾驶员如发生意外或工伤，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驾驶人员驾驶车辆发生的交通事故和车辆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驾驶人员过失或者故意行为导致的乙方和第三方财产、人身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且甲方责任不因驾驶人员的刑事或者行政处罚而免除。

10、承租期内甲方负责所租赁车辆的甲方司机、乙方乘客险，如发生意外或工伤，由甲方承担责任。

11、甲方督促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定期付款。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制定合理行车时间及接送地点。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乙方定期或随机检查租赁车辆的车内配套用品、卫生等情况，并提出书面意见递交甲方整改。

4、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供车辆定员人数乘坐汽车，严禁超载。

5、如乙方自行驾驶车辆造成违章、意外或事故由乙方负责或乙方委托甲方负责。

6、乙方按合同约定办理协议款结算支付。

九、解除合同：

本合同项下的车辆在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否则违反法律、法规的一方视为违约方，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其它条款：

1、甲方驾驶员应当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交通规则，如违规造成乙方乘坐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害均由甲方承担。

2、承租期间（以用车时间内为准）如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一方不能提前擅自解除合同。如果未经对方同意或无法定事由解除合同，其应当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总租金 30% 的违约金。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果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的，则向双方所在地即合同签订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十二、合同生效与失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租赁期满合同自动失效。

十三、合同附件：

内蒙古政通公务用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服务价格表

联络员登记表

内蒙古政通公务用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租车结算单

十四、附则：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甲方，未尽事宜一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经双方协商制定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未尽事宜，双方经过协商后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确定。

出租方（公章）：

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承租方（公章）：

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李雪飞

签订时间：2024年3月29日